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持續關連交易

滬寧高速向星河數碼提供的股東貸款額度展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滬寧高速向星河數碼提供本金總額最高人民幣 500,000,000 元的股東貸款額度，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止。

由於股東貸款額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到期，滬寧高速已同意以大致相同之條款繼續向星河數碼提供股東貸款額度，展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止。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更新股東貸款額度。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87%，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10%，並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而上海上實為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45% 之國有企業。星河數碼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更新股東貸款額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更新股東貸款額度（包括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更新股東貸款額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滬寧高速繼續向星河數碼提供本金總額最高人民幣 500,000,000 元股東貸款額度，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止。

由於股東貸款額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到期，滬寧高速已同意以大致相同之條款繼續向星河數碼提供本金總額最高人民幣 500,000,000 元的股東貸款額度，展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止。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更新股東貸款額度。更新股東貸款額度將由滬寧高速以現金作出，並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更新股東貸款額度之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

滬寧高速在更新股東貸款額度期限內當收到星河數碼提出要求時，將會向其提供定期貸款，有關貸款金額將按每次個別情況及其用途而定，每次最高金額則為更新股東貸款額度之未動用部分。

期限

更新股東貸款額度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止。各定期貸款之期限將按每次個別情況磋商。各定期貸款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期結束時屆滿，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利率及還款

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惟每次提取時須待訂約雙方磋商及協議後方可作實。每筆已提取貸款金額在期滿時償還。星河數碼可在貸款期滿前還款。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文件

有關每筆定期貸款，滬寧高速與星河數碼將在提取前訂定個別貸款協議，列明雙方協定之利率、貸款金額和還款條款。

年度上限

股東貸款額度之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522,760,417 元、人民幣 524,145,834 元、人民幣 524,079,862 元及人民幣 501,319,445 元，即股東貸款額度項下可授出的最高貸款金額，加上來自各相關年度的最高利息收入(以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時人民幣貸款相關期間基準利率 4.75% 計算)。星河數碼會承擔滬寧高速因該利息收入須支付的任何所得稅。

提供更新股東貸款額度之理由及裨益

星河數碼於過去數年依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積極開拓新邊疆業務。現時，星河數碼所投資的 11 個光伏發電項目均已正常及平穩地運營發電，規模合共超逾 560 兆瓦，業績穩健增長。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經濟不明朗及資金緊張的情況下，星河數碼須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利息，而且亦需要營運資金以發展清潔能源業務，故有關更新股東貸款額度將可補充星河數碼的營運資金，在支持其投資項目及擴展業務的同時，亦符合本集團於基建設施業務板塊的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股東貸款額度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更新股東貸款額度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於更新股東貸款額度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周軍先生為星河數碼之董事長、董事，而許瞻先生為星河數碼之董事，彼等自願就批准更新股東貸款額度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滬寧高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

星河數碼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諮詢服務。過去數年，星河數碼一直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尤其是投資於環境相關行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87%，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10%，並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而上海上實為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45%之國有企業。星河數碼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更新股東貸款額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更新股東貸款額度（包括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 | 各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滬寧高速」 |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人民銀行」 | 中國人民銀行 |
| 「更新股東貸款額度」 | 滬寧高速向星河數碼提供本金總額最高人民幣 500,000,000 元的更新股東貸款額度，展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止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星河數碼」 | 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當中本公司間接持有 45% 股權，上海上實持有 45% 股權及上實集團間接持有 10% 股權 |

| | |
|----------|--|
| 「股東貸款額度」 | 滬寧高速向星河數碼提供本金總額最高人民幣 500,000,000 元的股東貸款額度，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止 |
| 「上實集團」 |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上海上實」 |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其行使國有股東權利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